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修（制）订2025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各院部：**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在2024版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根据《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修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等文件精神，为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构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体制机制，形成具有苏安院特色的“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教学实际，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程序

（一）成立领导小组

2025版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是“一把手”工程。各学院须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教学副院长、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行业专家等5名左右专家为主要成员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领导小组，集中学院优势力量统筹开展工作。

（二）制定培养方案

为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的稳定性和连续性，2025版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以2024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2025年新设专业除外），可根据职业教育数智化转型背景下对专业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进行再梳理、再完善，根据“指导意见”优化课程体系，科学合理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完善2025年新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组织调研论证

各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须全面了解、对比国内双高校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内容，组织本专业专家、行业企业专家、任课教师和学生代表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2025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意见”。

（四）撰写课程标准

各学院集中优质教师资源，一方面推陈出新，撰写新增课程的课程标准，另一方面查漏补缺，修订、完善不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课程的课程标准。各开课单位需对本单位开设课程的课程标准进行严格审核后提交教务处备案。

二、时间安排

2025年6月18日前：各学院组织调研，根据调研修订意见，制定新版培养方案初稿。

2025年6月25日前：各学院提交培养方案定稿及修订说明材料，教务处组织审核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培养方案退回修改。

2025年6月30日前：各学院提交新版培养方案最终版本。

2025年7月10日前：上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开始执行。

三、内容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与规格。遵循教育部《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2024年更新）《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年修订）》《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版）等要求，紧跟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设定专业培养目标与规格。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综合实践课程。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公共基础课程及学时学分由教务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一设置，不得随意调动。具体调整如下：

（1）迎合国家关于“美育”的要求，将《艺术鉴赏与实践》课程名称更改为《大学美育》。

（2）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要求》的通知，调研相关院校，将《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课程名称更改为《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课时由24学时增加到32学时，分职业生涯规划篇和就业指导篇，各16学时。

（3）根据“三教改革”相关文件精神，部分公共课程改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32学时纯理论教学，改为16学时理论+16实践；《创新创业教育》16学时纯理论，改为10学时理论+6学时实践。

（4）根据教育部、教育厅关于《人工智能》通识课的要求，以网信学院作为试点，在第一学期开设1学分、16学时的《人工智能》必修课；其他学院学生至少选择1学分与人工智能相关的公选课（共4学分）；各专业任选课目录清单里至少提供一门与专业有关联，又能体现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工具应用的课程1门。

（5）《大学外语》实施分层次教学，新生入学后，开展测试，按成绩分为A、B、C三个等级。按照测试结果，分校区，以院部为单位组班实施教学，个别院部可联合组班。

（6）《信息技术》课程实施免修测试，新生入学后，开展测试。测试成绩在70分以上同学免修《信息技术》课程，免修的同学可以申请一门线上选修课，成绩合格，取得学分计入公共选修。成绩在70分以下的同学，以院部为单位组班开展教学。

（7）《军事理论》《劳动教育》两门课的理论课时采取线上教学平台完成，军训周、劳动周主要实施实践内容。

（8） 2025版三年制高职人才培养方案，考虑到单数学期基础课与专业课课时不匹配，对8门课的开课学期做了调整，具体见附件3。

（9）2025版6个3+2个专本衔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根据衔接本科院校要求，《高等数学》可分学期设置《高等数学A》《高等数学B》《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课程，开设8~10学分。

**注：**公共基础课的实践课时部分，以专题报告、小论文等形式实施，具体实施方案由课程归属教研室拿出具体的实施方案《课程标准》交教务处备案。

**2.科学规范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方向课/专业拓展课（有专业方向/无专业方向）、专业任选课。**

各专业结合区域/行业实际、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可自主确定课程，突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的真实生产项目和典型工作任务等，进行模块化课程设计，有条件的专业，可结合教学实际探索创新课程体系。

1. 专业基础课程一般为5-8门，开设时间一般为第一、第二学期；
2. 专业核心课要培养学生职业核心能力，突出课程教学做一体化特点，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开设时间一般为第二、第三学期；
3. 专业方向课/专业拓展课依据岗位需求和未来职业发展需要，设置2-3个专业方向模块课程，每个模块的学分数原则上保持一致，一般为2-3门，开设时间一般为第三、第四学期；
4. 专业任选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专业选修课目录（6-8门）（与人工智能技术、工具、应用相关的1~2门），根据个人需求，休满4学分（人工智能模块修满1学分）。

**注：**

（1）在参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版）的基础上，结合服务区域经济，调整优化课程设置；

（2）关注学生的认知规律，梳理课程之间的逻辑关系，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开课顺序。

（三）学时与学分要求

1.总学时及周学时数。专业总学时数控制在2500~2600学时，原则上每学期安排18周教学活动，教学周内周学时原则上不超28学时。实践性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50%，选修课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不少于10%。

2.总学分及学分计算。各专业总学分不高于130学分。

学分与学时的换算：A类（纯理论课）、B类（理论+实践课）课程16学时计1个学分；C类（纯实践课）课程，包括入学教育、校内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论文等每周24学时，计1学分，企业课程、岗位实习每周24学时，2周记1学分，学分应为0.5的倍数。

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

（四）专业教学标准要求

课程设置和学时学分需尽量满足《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版）和国家、省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为满足上述要求可以在提供相关的政策依据并经过论证后适当超出某个模块课程的学分数限制，但原则上不挤占其它模块课程的所占比例。班级周学时不得突破要求限额。

（五）课程考核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每一门课程须明确考核方式，可设置为考试或者考查，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与就业岗位技能等有密切关联的课程，一般应设置为考试课。人才培养方案一旦明确课程考核方式，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更。

四、有关规定

1.各学院的负责人是该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

2.人才培养方案运行执行标准校历，每学期教育教学时数按各教学环节总体安排时间执行，教学周数固定为19周，另加考试1周。每门课的教学学时为固定安排，确定学时和学分之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3.新生第一学期报到、入学教育和军事训练16天，一般剩余教学周数为14-15周，但最低16学时才能为1学分，各专业应妥善考虑第一学期课程学时和编排，确保满足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时数要求。

4.人才培养方案的文字表述应力求简明扼要、科学规范、层次清楚、格式统一。相关数字、文字等内容要精心计算和撰写，避免出现表述不准确、文字性错误或学时学分有误构成教学事故。